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3204820916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常州兴业古典园林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薛墅巷村古建筑迁移服务

工程地点: 遥观镇

工程内容: 古建筑移建服务

资金来源: 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双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 工期: 12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捌拾贰万元整（人民币）

¥：382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1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遥观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p>发包人（公章）</p> <p>住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承包人（公章）：</p> <p>住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工程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

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条例》。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2、工程师

2.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全面组织协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施工中和图纸中的建议、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权： 主持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

2.3、项目经理

姓名： 薛锁平 职务： 项目经理

3. 发包人

3.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3.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

3.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电源、水源接驳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为承包人（包括承包人在内的本工程所有承包单位）提供电源、水源。承包人负责接计量柜及水表，并负责使用期间的保养、维护，承担相应费用，且已包含在报价中。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包括电子档案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每月 25 号前应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提供下月（本月 21 日~下月 20 日）进度计划、甲控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及用款计划；

b、每月 25 日以前提供本月 20 日前已完且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的工程量清单，并按规定格式编制月进度支付报表交监理工程师审查；

c、每月 25 日前应提供本月工程计划（至本月 20 日）执行情况报告，如进度滞后应提供所采取的赶工措施方案。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垃圾清运：承包人自行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 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

5) 承包人在合同中所列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 6 大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的注册建造师，注册建造师必须每周在工地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按规定应由注册建造师签署的文件必须由注册建造师亲自签署，注册建造师应出席工地各种例会。发包人将对本工程的注册建造师进行考勤（工作日合理的工作时间内），注册建造师未经发包人批准，每无故缺勤一次，发包人处之以 3000 元人民币的罚金。承包人现场配套的各专业人员应按投标承诺配备到位，并持证上岗，不得无故调动，确实需要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无故更换按每员 3000 元处罚，上述各专业人员应按时到岗，做好考勤工作，如无故缺勤，每人每次按人民币 1000 元处罚）。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缮；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市政管线、绿化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同时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发包人、设计院出具解决方案，承包

人组织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不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应由承包人承担此发生的费用。

8)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工程变更，否则按违约处理。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方、项目管理和现场监理的合理管理。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10)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临时设施按发包人的现场情况搭设，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单位、发包人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立标语、标牌，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文明施工。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交工前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总包单位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及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6大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的注册建造师，注册建造师必须每周在工地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3000元。

4.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有建造师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4.3 承包人人员

4.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4.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4.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4.4 分包

4.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4.4.2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施工方案、施工中和图纸中的建议、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5.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详见监理合同。

6. 工程质量

6.1 质量要求

6.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还应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隐蔽工程检查

6.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1 安全文明施工

7.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工地，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

7.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责任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7.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格工地，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7.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清单执行，如要其他需要，双方另行协商。

8. 工期和进度

8.1 施工组织设计

8.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8.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一周内。

8.2 施工进度计划

8.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的 14 天内。

8.3 开工

8.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8.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8.4 测量放线

8.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工程进度要求进行办理。

8.5 工期延误

8.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自然灾害、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8.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0.2%/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8.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另行协商。

8.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 材料与设备

9.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9.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9.2 样品

9.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9.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10. 试验与检验

10.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0.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10.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1. 变更

11.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除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外，均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以书面形式报请发包人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2 变更估价

11.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参照相关文件执行 。

11.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1.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11.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1.4.1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1.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调整按常建[2014]279号及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调整按常建[2014]279号及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13.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 (1) 工程量；
- (2)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 ①指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②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
- ③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④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 (3)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 (4) 甲方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 (5)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 (6) 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新的验收标准、新的收费项目、调整税率及增加税种、各收费项目的调整等）。
- (7)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2) 政策性调整费用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投标时的政策规定调整差额。

(3) 其他涉及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 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② 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或无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计价规范，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管理费率和利率按投标报价中的最低值，其中材料如果投标报价中没有且也没有信息价，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根据市场价协商定价，承包人根据以上要求编制进行结算。

其它工程价款调整方法：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认。

(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监理、业主委托咨询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3)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委托咨询单位、承包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13.2 计量

13.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计量。

13.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3.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13.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3.2.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

13.2.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3.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设计费用付款方式：设计全部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付至设计费用的 60%，设计费余款待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清（无息）。

(2) 采购、施工费用付款方式：

①预付款支：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或者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按合同金额支付 10%的预付款。

②木结构框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③项目主体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④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3%的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付清（无息）。

14.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4.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4.2 竣工验收

14.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含电子档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之前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相应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3 竣工退场

14.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7日内。

15. 竣工结算

1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5.3 最终结清

15.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5.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16.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6.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审定价的3%。

16.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6.4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一年。

16.4.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通知的7日内。

17. 违约

17.1 发包人违约

17.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7) 其他： / 。

17.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2 承包人违约

17.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7.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8.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9. 争议解决

19.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1)、项目按实审计，当审定价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当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按审定价结算。。

(2)、决算价与审定价之间核减率超过10%（含），所有审计费由施工方承担。

(3)、经双方协商，履约保证金与预付款相抵消，默认甲方已收取履约保证金并支付了项目预付款。

(4)、结算税率按投标或审核过的预算税率计取，实际开票中存在税率差额的，应扣除差额部分进行结算，项目所在地开票。

<p>发包人（公章）</p> <p>住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传真：</p> 	<p>承包人（公章）</p> <p>住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传真：</p> 
--	---